

#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ESG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提升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履责水平，推动企业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稳健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——社会责任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，以指导和规范公司ESG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ESG（Environmental、Social、Governance）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承担的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义务，包括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、产品与服务质量、员工权益保障、商业伦理、合规经营以及治理透明度等方面的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可能受到公司经营活动影响，或能影响公司长期价值的组织和个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股东、投资者、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合作伙伴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及社区组织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不定期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ESG/可持续发展报告。

### 第二章 ESG职责理念与原则

**第六条** 公司积极履行ESG职责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，并将其融入经营发展的全过程，通过在生态环境建设、科技创新、绿色环保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中和的美好前景作出重要

贡献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，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，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，并将相关反馈融入管理改进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始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中长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重点关注员工权益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管理领域：在员工层面，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视为发展基石；在环境层面，将环境保护纳入重要使命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实际行动推动生态友好型运营；在安全层面，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原则，全面规范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筑牢运营安全防线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在稳健经营、回报股东和推进产业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，推动公司价值向社会共享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公司治理风险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及工作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建立ESG管理体系，对ESG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决策并组织实施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- （二）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组是ESG工作的日常工作与协调机构；
- （三）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领域ESG事项的实施与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ESG管理工作各方职责为：

董事会作为公司ESG治理的最高决策主体，负责审议并批准公司ESG管理制度及相关报告，明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、阶段性目标及中长期规划，并统筹指导公司将环境、社会与治理因素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。董事会应组织识别、评估并持续跟踪重大ESG风险与机遇，依据其重要性设定管理优先级，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与优化举措，同时关注公司在重大经营布局、投资活动及核心业务决策中对ESG要素的考虑情况，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系统贯彻；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组承担公司ESG工作的组织、协调与推进责任，统筹制度建设与专项任

务落实，组织利益相关方沟通、关键议题识别及重要性分析，确保公司ESG管理与外部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。工作组还负责指导ESG/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与数据收集，并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重点任务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整体工作进展及阶段性成果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按业务职能承担具体的ESG执行责任，负责识别并评估本部门范围内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风险与机遇，落实公司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；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的数据与材料，支持公司整体ESG管理及信息披露；并定期向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 & 改进计划，确保公司ESG管理形成闭环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效落地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以及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在进行重大战略制定、重大交易决策时，应充分考虑相关ESG因素及其潜在影响，并在内部业务流程中嵌入ESG管理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ESG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，将讨论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## 第四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编制年度ESG/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。

**第十九条** 若公司在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与公共健康等领域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，或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、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应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